

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

枫财〔2021〕9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1〕7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0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项目安排情况及时报送我局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（额度详

见附表)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《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》

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7日

附件:

枫溪区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	备注
				其中: 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	
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, 落实公益岗位开发、扶贫小额贷款、消费帮扶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, 及促进脱贫劳动力、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就业增收等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措施; 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、农村集中供水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、村内道路硬化建设、农房风貌管控, 推进“四小园”建设等,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;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等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; 建设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;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; 开展民宿招商, 发展乡村产业等, 推进产业兴旺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 提升全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and 镇域水平; 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; 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; 受益村民满意度≥80%。	“213农林水支出”	500.00	334.00	